皇明政要

皇明政要卷之十二

興學校第二十二

太祖取婺州改為寧越府命知府王宗顯開郡學延儒士葉儀宋濂為五經師戴良為學正吳沉徐原等為訓導時喪亂之餘學校久廢至是始聞絃誦之聲無不忻悅

洪武二年冬十月

太祖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使先王衣冠禮義之教混為夷狄上下之間波頹風靡故學校

之說名存實亡況兵變以來人君於戰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恒謂治國之要教化爲先教化之道學校爲本今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禮延師儒教授生徒以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以革汚染之習此最爲急務當速行之

洪武六年春正月禮部奏增國子生

上曰須先擇國子學官師得其人則教養有效非其人增廣徒多何益蓋瞽者不能辨色聾者不能辨聲學者

而無師授亦如瞽者之於聲色朕觀前代學者出為
世用雖由其質美實亦得師以造就之後來師不知
所以教弟子不知所以學一以記誦為能故卒無實
用今民間俊秀子弟可以充選者雖衆茍無端人正
士為之模範求其成材難矣故曰務學不如務求師
今祭酒之人卿等宜為朕詢采天下名士通今博古
才德兼備宜為人師者以名聞

洪武八年

太祖以為天下既已安輯而化民善俗之道猶有未備乃

下

詔郡縣凡閭里皆啓迪之師守令以時程督之於是雖窮
鄉陋壤莫不有學

洪武八年三月命御史臺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

太祖諭之曰致治在於善俗善俗本乎教化教化行雖閭
閻可使爲君子教化廢雖上材或墜於小人近北方
喪亂之餘人鮮知學欲求一方多聞之士甚不易得
今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卿宜選取俾往北方各
郡分教庶使人知務學人材可興於是選國子生林

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

洪武十四年三月頒五經四書北方學校

太祖謂廷臣曰道之不明由教之不行也夫五經載聖人之道者也譬之菽粟布帛家不可無人非菽粟布帛則無以為衣食非五經四書則無由知道理北方自喪亂以來經籍殘缺學者雖有美質而無講明何由知道今以五經四書頒賜之使其講習夫君子知學則道興小人知學則俗美他日收效亦必本於此也

洪武二十一年冬十一月

賜國子監前造別室一區凡百餘間具竈釜牀榻以處諸
生之有疾者令膳夫二十人給役侍臣進曰
陛下作興學校推心惆下無所不至從古未有
太祖曰諸生去鄉土離親戚遠來務學日久衣必敝或有
疾無人具湯藥朝廷作養之必使之得所然後可必
其成材蓋天之生材皆爲世用人君育材當有其實
惟能有以作養之則未有不成材者也
永樂三年正月國子監祭酒胡儼請申明
洪武中所定學規從之

上諭嚴曰此其條約耳爲師範者當務正已以先之講學漸磨以養其心淑其身此爲切要汝宜勉之哉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

仁宗諭吏部臣曰師儒之職不可濫授必欲其成就人才德古以模範儒之模範不正其所造器何由得正比來國子生務實學者甚少大率於諸司歷事苟延歲月以圖出身固是學者志趣卑下亦由師範失職所致每引選國子監官皆循資格陞之不聞舉一道德老成之士如何望太學之師皆得人自今宜慎重其

選

永樂二年七月

上諭禮部臣曰學校育才以資任用

太祖高皇帝內設國子監外設府州縣選用師範教育俊秀嚴立教法豐廩餼以期待甚至比來學校廢弛所司又不督勵虛糜廩祿爾禮部宜申明舊規俾師教無闕士學有成庶幾國家得賢才之用

育人才第二十四

洪武元年閏七月徵天下賢才至京授以守令厚賜

而遵之

太祖語中書省臣曰治國家以得賢為先賢者天下之望也然布衣之士驟授以政必有以養其廉耻然後可責其成功洪範曰既富方穀此古人之良法美意也

洪武二年三月

太祖與儒臣論易象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

太祖曰人主職在養民但能養賢與之共治則民皆得所養然知人最難若所養非賢反厲其民何補於國故人主養賢非難知賢為難

洪武二年六月

上召國子生問曰爾等讀書之餘習射否對曰皆習曰習熟否對曰未乃諭之曰古之學者文足以經邦武足以戡亂故能出入將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爾等雖專務文學然不可忘武事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惟其有文武之才則萬邦以之爲法矣爾等宜勉之

洪武十八年八月癸丑

太祖皇帝命大都督府選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

太祖諭之曰武臣從朕定天下以功世祿其子弟長於富

貴又以父兄早歿鮮知問學宜令讀書知古今識道
理使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昔霍光功
非不高身死未久而子孫横肆卒致夷滅者不學故
也郭子儀中興唐室功蓋天下位極人臣而心常謙
退保全令名而福及後嗣者識道理也今武臣子弟
但知習武事特患在不學耳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戊子通政使茹瑺引奏潮州府
學生陳質言其父戍大寧已死令有司取其補伍自
念從幼至今荷蒙國恩教育願賜卒業以圖上報

太祖謂兵部尚書沈溍曰國家得一卒易得一才難此生
既有志於學可削其兵籍遣歸進學溍對曰此生學
未成效若遽削其兵籍則缺軍伍
太祖曰國家於人材必養之於未用之先而用之於既成
之後譬之稼必稼耕則有穫若割不待熟則無用且
軍有輕重難拘一律苟軍士缺伍不過失一力士耳
若獎成一賢材以資任用其繫豈不重乎
洪武中監察御史解縉初入道時都御史袁泰怙勢
家人横恣諸道御史欲糾之無敢執筆爲草者縉揮

筆文就歷舉其過而一時多其直
太祖慮縉少亟養將為衆所傾召其父至諭曰才之生甚
難而大器者晚成其以而子歸益進其學又諭縉曰
朕於爾義則君臣恩同父子其歸益盡心於古人後
十年來朝當大用爾侍父歸
永樂三年正月壬子先是
太宗命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於新進士
中選材質英敏者俾就文淵閣進學至是縉等選脩
撰曾棨編脩周述周孟簡庶吉士楊相劉子欽彭汝

器王英王直余鼎章敬王訓柴廣敬王道熊直陳敬宗沈升洪順章朴余學夔羅汝敬盧翰湯流李時勉段民倪維哲袁添祿吾紳楊勉二十八人入見

太宗諭勉之曰人須立志志立則功就天下古今之人未有無志而能建功成事者汝等簡拔於千百人中為進士又簡拔於進士中至此固皆今之英俊然當立志遠大不可安於小成為學必造道德之微必具體用之全為文必並驅班馬韓歐之間如此立心日進不已未有不成者古之文學之至豈皆天成亦積功

所致也汝等勉之朕不任爾以事文淵閣古今載籍所萃爾各食其祿日就閣中恣爾玩索務實得於已庶國家將來皆得爾用不可自怠以孤朕期待之意

時庶吉士周忱自陳年少願進學

太宗喜曰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為二十九人遂命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祿給朝暮膳禮部月給膏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

永樂四年三月丙辰進士陳紀等還鄉陛辭

太宗諭之曰為學雖以進士發身亦出乎等倫然道理無

窮古人至老務學不厭今人苟遂一得即不復前進故遠不逮古汝等年富力强當立志遠大務進脩非獨成己之德將來國家亦得實才之用紀等皆叩首謝復諭之曰鄉里父兄所在不可以一得輙生驕慢驕慢凶德孔子於鄉黨恂恂似不能言汝曹勉之各

賜鈔五錠爲道里費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

上諭禮部臣曰太學聚天下之士以備任用蓋因其已成而益充之今郡縣歲貢生率記誦陳言以圖僥倖求

其實學者無一二爾禮部宜勑有司督學官嚴訓誨必通經成材方得充貢蓋學者充貢根本於鄉學然後進而充廣於太學若在鄉學全未有成而望有成於國學焉有此理

宣德五年八月

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等侍語及治民事

上曰民之休戚係乎居官之賢否何術可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不患不得

上曰欲得賢才當厚教養必教養有道人才自出若但

責效於薦舉考課之間蓋無十一於千百也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誠知本之論於今但嘗選擇學重教

皇明政要卷之十二

皇明政要卷之十三

表忠節第二十五

太祖皇帝勅禮部官曰自古忠臣義士舍生取義身歿而名存有以垂訓於天下後世若元右丞余闕守安慶屹然當南北之衝援絕力窮舉家皆死節義凜然又若江州總管李黼身守孤城力抗強敵臨難死義與闕同轍自昔忠臣義士必見褒崇於後代葢以勵風教也宜令有司建祠肖像歲時祀之

胡大海長身鐵面知力過人少從

太祖於滁陽常宿衛帳下以功授樞密院判官及下婺州
時以婺為浙東大藩乃設大海江南分省參知政事
守之既而苗軍元帥蔣英劉震等謀亂復其城大
海被害
太祖聞而悼之命有司塑像配享晉卞壺廟贈光祿大夫
浙東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追封越國公加
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光祿大夫同知大都督
府事謚武莊封勳如故
洪武初孫炎從

太祖皇帝征伐以功為處州總制初入處州時城外七里即賊營桀黠之徒不恭約束炎措置有方境內皆服既而李祐之叛炎被執幽空室中賊卒環守之脅炎降炎不屈賊以炙馬斗酒餽炎炎不受大罵曰今日乃為鼠輩所困然我死死為主爾反覆賊死狗且不食守卒怒拔刀叱炎解衣炎曰紫貂裘乃
主賜我者當服以死遂遇害
太祖追封丹陽縣男塑像祠之
牟魯為莒州同知洪武三年青州孫古朴等聚衆作

亂自號黃巾賊襲其州執曾欲降之曾叱曰國家混一天下民皆安業汝輩何為自取夷戮即悔過自新猶可轉禍為福不然官軍至汝等寧有遺種乎我為守土臣有死而已所可惜者良民也賊未敢加害擁至城南鄰家井曾大罵賊遂殺之事聞

太祖命厚卹其家

朱顯忠授濠梁衛指揮僉事洪武四年從潁川侯傅友德克文州遂留守之未幾偽夏平章丁世貞誘合番寇數萬來攻顯忠戰却之偽夏遣元帥復與世貞

合兵攻城城中食且盡外援不至部下皆曰與其陷死地孰若出城求生路乎顯忠厲聲曰爲將守城城存與存城亡與亡豈有求活將軍耶詰旦世真攻圍益急顯忠忿出兵東門拒戰世真復攻西門日且暮顯忠被傷目裂瘡決戰力不支城陷爲亂兵所殺事聞

太祖遣使祭之復卹其家

洪武二十三年二月湖廣沅陵縣主簿張傑有罪罰輸作自陳母賀氏當元季亂離守節教子期於有成今年且老而臣以罪戾不得奉養願乞自新庶全子

職通政使司以聞

太祖憐而宥之曰婦人當亂世能守節教子可以勵俗命禮部榜示天下仍加條祿秩俾終養其母

永樂元年三月有司言殷太師比干墓及祠圮壞請

發民修理

上從之因諭侍臣曰君子爲國不爲身故犯顏諫諍死且不避小人爲身不爲國惟讒諂面諛以苟富貴明君樂諫諍而國以興昏君樂讒諂而國以亡桀紂殺龍逄比干明效具在而後世人主如秦隋之末皆不監

覆轍國安得不亡我朕方以是爲戒爾等當以君子
之道自勉庶幾共保
祖宗之洪業
永樂四年八月饒州府言鄱陽康山忠臣廟圮壞請
修治
太宗顧侍臣歎曰此皆首佐
皇考成帝業者不幸遇艱難效忠奮義以死昔人感德百
世祀之今不數十年而廟壞不治豈報德勸功之道
今國家於異代忠義之臣猶致禮其祠墳況

皇考股肱爪牙之臣執禮父母所愛亦愛之況有功於國乎遂命工部即遣官督修仍諭所司歲時嚴祀禮守廟者悉復其家

洪熙元年三月甲申

仁宗皇帝諭禮部臣曰往年[illegible][illegible]從征交阯陷於賊不屈而死禮官不言婦人盡節於夫有旌褒之典況大臣捐軀為國何可不褒䘏其贈[illegible]太子少傅賜謚節愍遣人祭之已而歎曰忠臣之心皆欲立功報國不能成功則惟守義若身為大臣惟阿順取容為保祿固

之討國亦何賴

厚風教第二十六

午年三月

太史令劉基起居注王禕曰喪亂之後法度縱弛

在更張使紀綱正而條目舉其要在明禮義正人

厚風俗以為之本禕對曰昔湯正桀之亂而脩人

武王正紂之亂而敘彝倫

誠脗合於前古[illegible]

三年夏

諸郡縣民凡無家者悉赴闕既集闕下則造
庭而親訓諭之凡天地陰陽性命仁義古今治
衰紀綱法度賦役供給風俗政治得失之故詳
累數千百言又恐其或遺忘而不能詳也則刻
書以發本分賜之乃六月十三日庚午
天門翰林臣宋濂臣詹同臣王禕及起居注臣
奏事畢賜坐從容問曰卿等知朕所以訓諭斯
意乎臣禕謹對曰自古帝王皆身兼君師之任
治民師以教民三代而下為人主者知為治而

不知爲教令

陛下主天下爲治之道已備又集凡民而訓諭之耳提面

命不啻慈師之於弟子此政古昔帝王教民之意也

又問卿等亦嘗見鄉人有諭否乎臣濂對曰臣鄉人

浦江義門鄭氏嘗采受訓諭爲臣言

陛下教之之旨甚至今還且將以所賜書重刻而摹之使

其鄉里之民家有是書以廣宣

聖意矣

洪武六年二月

上問曰三代以上所讀何書宋濂對曰上古載籍未立不專讀誦而尚躬行人君兼治教之責躬行以率之天下有不從化者乎

洪武八年正月淮安府山陽縣民有父得罪當杖請以身代

太祖皇帝諭刑部臣曰父子之親天性也然不親不遜之徒覩遺患難有坐視而不顧者今此人以身代父出於至情朕爲孝子屈法以勸勵天下其釋之

洪武九年秋八月遣官視歷代帝王陵寢命百步內

禁人樵牧設陵户二人守之有經兵燹而崩摧者有司督近陵之民以時封培毎三年一遣使致祭其諸郡邑祀典所載忠臣烈士祠宇傾頽有司亦以時葺治仍嚴禁防

洪武二十年閏六月

太祖皇帝謂禮部試尚書李原名曰尚齒所以教敬事長所以教順虞夏商周之世莫不以齒爲尚而養老之禮未嘗廢是以人興於孝弟風俗淳厚治道隆平曩者朕詔天下行養老之政凡耆民年八十以上鄉黨

稱善貧無產業者月給米五斗酒三斗肉五斤九十以上歲加帛一疋綿一斤若有田產能自贍者止給酒肉絮綿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九十以上賜爵社士八十以上賜爵里士咸許冠帶復其家尚慮有司奉行不至爾其以朕命申之

洪武二十二年冬十一月

太祖御謹身殿翰林學士劉三吾侍因論治民之道三吾言南北風俗不同有可以德化有當以威制

太祖曰地有南北民無兩心帝王一視同仁豈有彼此之

間汝謂南方風氣柔弱故可以德化北方風氣剄勁故當以威制然君子小人何地無之君子懐德小人畏威施之各有攸當焉可槩以一言乎三吾悚服

皇明政要卷之十四

正法令第二十七

甲辰四月

太祖謂徐達等曰人之行事固欲盡善然一時智慮有未周及既行之後思之有未盡善亟欲更之已無及矣與其追悔於既往曷若致謹於其初大抵更涉世故則智明久歷患難則慮周近日紀綱法度粗若有緒其間有未盡善者諸公宜執正論亟為更張庶幾上下之間各得其便苟有不善者徒予之過亦汝等之

責也

太祖既掃除群雄撫有江南乃遣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常
遇春率甲士二十五萬北伐以定中原馳檄諭齊魯
河洛燕薊秦晉之人曰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
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
國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
海内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然達人志士
尚有冠履倒置之歎自是以後元之臣子不遵祖訓
廢壞綱常有如大德廢長立幼泰定以臣弒君天曆

以弟酖兄至於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習恬不為怪其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瀆亂甚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朝廷者天下之根本禮義者御世之大防其所為如彼豈可為訓於天下後世哉及其後嗣沉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專權憲臺報怨有司毒虐於是人心離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雖因人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之時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

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
救濟斯民今一紀於茲未聞有濟世安民者徒使爾
等戰戰兢兢處於朝秦暮楚之地誠可矜閔方今河
洛關陝雖有數雄忘中國祖宗之姓反就胡虜禽獸
之名以為美稱假元號以濟私恃有衆以要君阻兵
據險互相吞噬反為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
予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為衆所推率師渡江居金
陵形勢之地今十有三年西抵巴蜀東連滄海南控
閩越湖湘漢沔兩淮徐邳皆入版圖奄及南方盡為

猶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執矢目視中原我之民久無所主深用疚心予恭天成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羣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慮民人未知反為我讎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諭告兵至民人勿避予號令嚴肅無秋毫之犯歸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竄於塞外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雖非華夏族類然同生天地之間有能知禮義願為臣民者與中夏之人撫養無異

洪武二年冬十一月

太祖與侍臣論及古之女寵寺人外戚權臣藩鎮夷狄之禍曰木必腐而後風折之體必虛而後病乘之國家之亂亦猶是也漢無外戚閹寺之權唐無藩鎮夷狄之禍國何能滅然觀之者深用為戒然制之有其道若不惑於聲色嚴宮闈之禁貴賤有體恩不掩義女寵之禍何自而生不牽於私愛惟賢是用苟干政典裁以至公外戚之禍何由而作閹寺便習職在掃除供給使令不假以兵柄則無寺人之禍上下相維大小

相制防耳目之壅蔽謹威福之下移則無權臣之患藩鎮之設本以衛民使財歸有司兵不待符而調豈有跋扈之憂至於御夷狄則脩武備謹邊防來則禦之去不窮追豈有侵暴之虞凡此數事皆欲著書使後世子孫以時觀覽亦社稷無窮之利也侍臣頓首曰

陛下此言誠有國之大訓萬世之明法也願著之常典以垂示將來

洪武七年夏五月宋濂作

大明日曆序其畧曰

太祖挺生於南服而致一統華夷之盛自天開地闢以來

惟

上爲然其功高萬古一也元季繹騷奮起於民間以圖自全初無黄屋左纛之念繼憫生民塗炭始取土地於羣雄之手而安輯之較之於古如漢高帝其得國之正二也平生用兵百戰百勝未嘗摧衄以至繼天出治經綸大經皆由一心運量文臣武將不過仰受成筭而已其獨稟全智三也欽畏天地一動一靜森若

神明在上及至郊祀存於心目有赫其臨甚至不敢
仰視恵鮮小民復恐一夫不獲其於貪墨吏及豪黠
之徒有加害者必戚之以剬其敬天勤民四也
后妃居内不預一髮之政外戚循理畏法無敢恃寵以病
民貂璫之輩惟給事掃除之役此皆古昔所深患今
絶無之其家法之嚴五也兵戎國之大權悉歸之於
朝廷有事征伐則詔大帥佩將印領之暨旋則上章
綏歸士卒單身還第其兵政有統六也
庶吉士解縉上疏曰

陛下得國之正非唐宋所及取天下於羣盜救生民於塗炭徐定燕都市不易肆而女寵外戚貂璫藩鎮之患消融底定皆處之有法矣不邇聲色不殖貨利不爲遊畋皆遠過漢唐宋之君而無愧三代聖王矣惟積喜怒一聽於天理而推誠任使不以察爲明又言令不必數改數改則民疑刑不宜太繁太繁則民玩法司近有朋姦罔上徇決爲奸二條下人殆難措手足矣又言

御覽之書宜集唐虞夏商周孔及濂洛關閩之言隨事類

別以備勸戒又言六經殘缺莫甚禮樂宜正禮經及
訪求審樂之儒作樂書又言祀
天宜復掃地之規學
祖宜備七廟之制太常非可以肆俗樂又言僧道之壯者
宜黜之使復人倫經咒之妄者悉火之以杜誑惑斷
瑜伽之教禁符式之科絕鬼巫破淫祀以底善治又言
進人當擇賢否授職當量重輕今大誥有不爲君用
之罪則仕者不復擇矣又言古者鄉鄰善惡必記今
雖設申明旌善二亭而無黨庠鄉學之教互知之法

雖嚴訓告之方未備宜取古人治家睦鄰之法若古藍田呂氏鄉約及今義門鄭氏家範布之天下世臣大族率先以勸旌之復之為民表率而致治不難矣又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而近狃於宴安隳城池銷鋒鏑諱言兵事以為天下已治一旦或有不測之虞何以為備宜

勑有司以時整葺寬之歲月守以里胥領設弓手課之射教民以農隙燕習兵具乞設武舉以收英才又言宜廣鄉校前代多有書院有學田有貢士莊宜修復以

教養賢士又言極刑之禁慮有遺才給配婦人恐傷
節義覽奏
上嘉其識
洪武十九年冬十二月
御製大誥三編成頒示天下初
上以中外臣民染元之俗往往不安職業觸罹憲章欲倣
成周乃洪大誥治之制以訓化之乃取當世事之善
可爲法惡可爲戒者著爲條目大誥天下久之人慮
誥條所載未能盡天下之情續爲一編以申其意使

民觀感知所勸懲自是民之作非者鮮從化者多故
大誥三編大誥其意切至而辭益加詳焉每編成
上親序之

慎刑獄第二十八

戊戌三月命提刑按察司僉事分巡郡縣錄囚凡重
者從輕輕者原之左右或言去年釋罪囚今年又從
未減用法太寬則人不懼法法縱弛無以為治
上曰用法如用藥藥本以濟人不可以斃人服之或誤必
致戕生法本以衛人不以殺人用之太過必致傷物

[illegible]經自兵亂以來初離創殘今歸于我正當撫綏之況其間有一時誤犯者寧可盡法乎大抵治獄以寬厚為本少失寬厚則流入苛刻矣所謂治新國用輕典刑得其當則民自無冤抑若執而不通非合時宜也

吳元年六月

上謂憲臣曰任官不當則庶事不理用刑不當則無辜受害譬之薅草萊者施鎛不謹必傷良田繩姦慝者論法不當必傷善類故刑不可不慎也夫置人捶楚之

下屈抑頓挫何事不伏何求不得古人用刑蓋不得
已懸法象魏使人知而不敢犯譬之水火能焚溺人
狎之則必傷遠之則無害水火能生人亦能斃人刑
本生人非求殺人也苟不求其情而輕用之受枉者
多矣故欽恤二字用刑之本也

吳元年十月

太祖皇帝命中書省定律令初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
元不倣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為條格胥吏易為奸
弊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至是臺諫已立各道按

察司將巡歷郡縣欲頒成法俾內外遵守乃命丞相李善長等詳定諭之曰立法貴在簡當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使奸貪之吏得以管緣爲奸則所以禁殘暴者反以賊良善非良法也務求適中以去煩弊卿等宜盡心參究凡刑名條目逐日來上吾與卿等面議斟酌之庶可以爲久遠之法

吳元年十月中書參政傅瓛言應天府有滯獄當斷決者

上曰淹滯幾時矣曰逾半歲

上惕然曰京師而有滯獄郡縣受枉者多矣有司得人以時決遣安得有此獄頓首曰臣等不能統率庶寮是臣罪也

上曰吾非不愛其民而民尚爾幽抑近且如此遠者何由能知自今獄囚審鞫明白須依時決遣毋使淹滯

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宋濂等進

大明律表畧云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保義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

錄臣諄諄數千言唯恐民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溢見
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
于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形容多所寬宥是神禹見
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
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
是以臨
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惟欲生斯
民也今又特
敕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

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

上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爲之裁定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廄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十三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

洪武十四年五月丙申刑部奏決重刑

祖皇帝諭之曰朕嘗命汝等凡有重獄必三覆奏以人
命至重恐不得其情則刑罰濫及而死者不可復生
也故必欲詳審今汝等槩以重刑來奏其間固有瀆
倫亂法罪不可原者亦有一時過誤情可矜者必當
分別若一槩言之則輕重不分矣自今凡十惡非常
赦所原者則云重刑其餘雜犯死罪許聽收贖者毋
槩言也

永樂元年八月

上因與侍臣論慎刑曰孔子云何以守位曰仁法司每奏

死因當決朕未嘗不反覆究思稍有一毫可生之情
即從寬宥如此猶慮獄詞有不得平故嘗敕諸司以
慎恤爲務又曰朕往年躬臨戰陣凡所俘獲未嘗輕
戮一人况今日爲天下主可妄殺哉
永樂元年九月大理寺卿薛嵓等奏各布政司上所
具獄凡死罪百餘人請分遣御史臨決
太宗從之顧謂都御史陳瑛等曰人命至重既絕不可復
續况治獄得情尤難鞭朴箠楚之下罪人成於煅煉
者往往有之今百餘人中豈能必其皆無冤枉爾等

分遣御史宜具以慎刑之意書于簡以授之使論決之時詳探其情非其情者即與辯釋必揆之以理理不可生然後刑之則彼雖死無所恨矣

永樂二年十一月刑部尚書鄭賜等奏會諸司官錄囚

上悉詔諸司官諭曰理刑必務明慎譬諸農夫之耘爲去稂莠也若心不存則視有所不見而并良苗去之矣刑以除凶人若心不存則察有所不明而并善人害之矣爾等皆宜盡心不可怠忽

永樂六年十一月丁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言大辟囚三百餘人已覆訊咨實請處決

太宗皇帝令行人持節諭之有冤抑許自陳又召五府六部及六科官諭之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得其實情有一不實則死者衘冤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便十日亦何害必使其無冤大抵人之實情雖知有言語便捷輒飾虛詞掩實情者有訥於言雖懷情實而口不能發者須詳悉以聽亦不可以刑迫之

永樂二十六年冬十月大理寺奏決重囚

仁宗曰人命其重帝王以愛人為德卿等理刑宜贊輔德政罔俾無辜含冤地下傷國家之和氣昔法吏有於死獄求生道者天有顯報不在其身在其後人卿等勉之遂令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同三法司會審特

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

榻前諭曰比年法司之濫朕未嘗不知其所擬大逆不道往往出於羅織煅煉

先帝數切戒之故死刑至四五覆奏而法司略不留意甘

為酷吏而無愧自今凡審決重囚須三人往同審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遂命三法司今後審決重囚必會三學士同審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刑部尚書金純太子少保兼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等奏刑名事

仁廟諭之曰朕於刑法未嘗敢以喜怒增損卿等鞫獄之際亦當虛心聽察量其情實有罪不可幸免無罪不可濫刑持法明信則人有所畏不敢犯若不明其情任己輕重或迎合朕意使人含冤抱恨者最所深惡

卿等其以為戒卿等皆國大臣非獨自己當存憐獄之心如一時過於疾惡處法失中卿等更須執正毋以非忤為慮也

洪熙元年三月

上諭吏部臣曰刑獄係人死生近日刑官有以貪賄敗者有以深刻敗者盖顛倒是非民若冤抑天災人譴彼必不免但簡用之者亦得辭其咎歟自今刑官必擇廉明公正謹厚之士毋俾憸人得肆枉監

宣德元年六月

上御奉天門諭三法官曰朕夜來觀周書立政篇有云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此深有意味盖能敬慎用刑不致枉濫則仁恩浹洽足以培固國本福祚豈不延長今不必論效驗但當以敬為本有虞欽恤正是此意卿等宜夙夜勿忘都御史劉觀等頓首曰臣等敢不祗承

宣德九年七月行在刑部右侍郎施禮奏昨請決重囚十四人有旨命行在會官審覆今有詞者九人服罪者五人

上謂禮曰刑當罪則人不冤有詞者必有冤即再與覆勘
務求其實然亦不可縱有罪服罪者皆如律臨決之
際亦在審實勿令有冤朕已再三與卿等言若縱有
罪殺無罪是卿等之咎不可不慎

天順五年二月因錦衣衛指揮所行江西弋陽王敗
倫事涉虛

上召李賢曰宗室中豈須有此醜事彼初既以為實今却
云無此事以此觀之其餘所行枉人多矣賢曰誠如
聖諭因言法司明知其枉畏避此輩不敢辯理賢曰若

旨意付法司但有枉者與之辯理不許畏勢避嫌

上曰然於是召法司戒飭之人人皆悅一日言及此事賢

曰清平之世若刑獄枉人實傷和氣惟

陛下明見如此斯民幸甚

洪武某年某月

太祖皇帝謂臺官劉基章溢周楨等曰紀綱法度爲治之

本所以振紀綱明法度者則在臺憲爾等執法上應

天象少有偏曲則紀綱廢弛而民不得其安況式深

文以爲能苛察以爲智若周成郅都周興來俊臣之

徒巧詆深文恣為酷虐終亦不免若于公陰德子孫
乃致貴顯天道昭然深可畏也

永樂元年十一月錦衣衛臣奏抵死罪一人請決
上審知其有可矜之情特宥之使屯戍興州且諭刑部尚
書鄭賜等曰人無不可與為善此人一時迷誤犯罪
當死朕矜其情故宥之使屯戍在彼得改過自新在
國家得一人耕可食數人則亦有利自今罪人於法
當死而情可矜者准此例